（附件一）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編號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者 |  簽章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 話 |  |
| 地 址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參加對象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
| 使用場地 |  | 使用設備 |  |
| 場地使用費（新台幣） |  元 |  冷氣使用費 |  元 |
| 合計 |  萬 仟 佰 元 整  |
| 使用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|
| 出納 | 主任 | 主(會)計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

（附件二）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

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嘉義縣內埔國小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使用 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

 年 月 日 時止：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場地使用費新台幣　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冷氣使用費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切結書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縣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折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甲方應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 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立契約人：

甲　　　方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　　　方：（使用者）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　責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 日